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）（附件 11-3、11-4）；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体育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暖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暖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73477.2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26.49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